MANIVEST

逍遙境外

2009 年 6 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如何結束香港公司及有關法律後果
- 香港公司的稅務及審計事宜
- 台灣服務組 6 月至 8 月訪台行程
- 台北 6 月研討會報名最後召集

如何結束香港公司及有關法律後果

過去一連三期我們介紹了香港公司成立和維持的問題。對於如何合法地結束香港公司，也是許多已成立香港公司的朋友們非常感興趣的課題。以下我們爲大家就如何結束一家香港公司及有關的法律後果做簡單的說明。

一、 結束香港公司的三大方法：

剔除 (Striking off)
剔除註冊是法例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權力，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不是營運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上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上剔除後，公司便告解散。 若香港公司連續幾年不存檔周年申報表，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依照《公司條例》第 291 條，將該香港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撤銷註冊 (Deregistration)
依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只有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請撤銷註冊。一間香港公司若要申請“撤銷註冊”，必須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及符合下列規定者： ● 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 ●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清算[1] (Winding up) (分三種方式)	
股東自動清算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債務可以清償，則可選擇股東自動清算。可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指派清算人進行清算，但是清算人的權力很小，凡事都要請示股東意見或法庭意見。這種方式的好處是股東可以控制整個清算過程。
債權人清算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債務不能清償，則可選擇債權人清算。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提出債權人清算，任命臨時清算人。臨時清算人將收集該公司的資產資料、凍結銀行戶口、召開債權人會議。當債權人會議結束後，並任命正式的清算人，臨時清算人的職責便結束。同時，由三個或五個或七個債權人組成債權人監察委員會。若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清算人會詢問債權人委員會或詢問法庭意見。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在債權人會議前，股東可以控制清算過程。
法庭强制性清算 (Compulsory winding 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規定： ●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a) 公司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算； (b) 公司在其成立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已停業一整年； (c) 公司並無股東；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f) 法院認爲將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算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1] 香港條例稱爲「清盤」。

法庭强制性清算 (Compulsory winding up)	(a) 公司的經營是非法的；或 (b) 在至清算呈請日期前的六個月的期間內私人公司並無最少一名董事；或公眾公司並無最少兩名董事； (c) 公司在六個月的期間內並無公司秘書；或 (d) 公司沒有繳付每年註冊費用；或 (e) 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應負的義務。

公司動態

我司董事方少雲大律師夥同何文傑會計師在 2009 月 5 月 22 日獲邀(Profession Learning Institute)替爲律師、會計師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之會員講授課題《香港公司清盤的法律與實務：實務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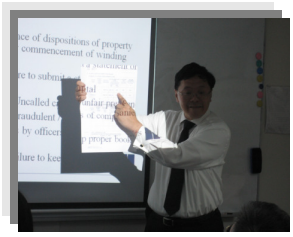

方少雲大律師與何文傑會計師講授對公司清盤的專業知識。

參加者在聽畢課程後可獲公會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習積分。如您或您的客戶就如何結束香港公司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司台灣服務組的同事聯繫！

香港公司的稅務及審計事宜

香港公司每年均需進行報稅及審計。

1.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年度審計

長期以來，很多客戶對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按時進行年度審計存有一種誤解。我司通過多年的經驗可以肯定的告知各位：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必須按時進行年度審計。

有時，香港稅務局就部分長期未有營利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始終無業務往來的公司，建議在遞送報稅材料時，不必附上審計報告。故此，令這類無運作的公司錯誤地認爲不進行年度審計是合法的。在他們看來，既然稅務局已經通知他們不必附上審計報告，爲何還需要進行年度審計呢？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第 122 條——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相關規定：

(1)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公司的董事均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 ……

(1B)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認爲適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

(a) **將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

(2) **在每一西曆年，董事須安排編制一份結算日期與損益表或收支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結算日期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或在法院根據第(1B)款所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人身爲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同時參考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29（C）部分相關條款規定：

(1) **損益表及任何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未有納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的集團帳目，均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而核數師報告書亦須附於資產負債表。**

(2) 任何如此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均須經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該負債表。

(3) 如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曾附錄本條所規定須附錄的損益表或集團帳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書，而予以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12 條增補)

通過上述條文，我們不難發現：**若香港公司不按時出具年度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審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將會面臨罰款甚至監禁的處罰。**所以稅務局對審計報告的豁免並不能免除香港公司履行《公司條例》或其他法例規定每年帳目須審核的責任！按時進行年度審計是勢在必行的！

以下通過近期香港法院公布的一個案例－關於：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案件號碼：HCMP 146/2008）來給您做具體的分析。該公司（L 公司）於 2004 年中旬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任該公司之董事在隨後收到稅務局的報稅表時，認爲自己的公司無任何實際業務，並且在諮詢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後得到“不是必須進行審計”的非專業答覆。於是，該董事決定在隨後的所有年度裡均不進行年度審計。

2007 年年底，該公司之母公司由於要融資上市，需要重組公司架構，當時聘請了香港另一會計師事務所爲其提供相關服務。在重組過程中，該會計師事務所很快發現 L 公司由於從未進行審計而違反了香港公司法，因而無法實現既定目的，且公司董事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此時，唯有通過法律程式，向香港法院申請同意其一次性補交所有年度的審計報告，並經由所有股東參閱才有可能彌補過失；同時，客戶也需要承擔所有訴訟費及法院駁回該申請的風險。

2. 報稅期限

香港公司一般有 3 個報稅期限：

1) 編碼爲 D 的香港公司 (D code)
會計結算日爲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每年的 8 月 15 日 。

2) 編碼爲 M 的香港公司 (M code)
會計結算日爲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每年的 11 月 15 日 。

3) 編碼爲 N 的香港公司 (N code)
會計結算日爲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每年的 4 月 30 日 。

3. 第一份報稅表

一般來說，新設香港公司會在成立日起 18 個月內收到第一份報稅表(BIR51)。由於是開業後的首份報稅表，稅務局會將填報期限，由 1 個月延展至報稅表發出日起的 3 個月內。

報稅表上清楚列明，香港公司須連同審計報告一起上交至香港稅務局。而審計報告必須由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簽署。若香港公司不能在限期前呈交報稅表及審計報告，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香港稅務局將會作出罰款港幣 10,000 元（最多）及香港公司所繳稅款 3 倍之罰金。

假設一家香港公司的成立日期是 2009 年 3 月 5 日，稅務局會大約在 2010 年 9 月左右發出第一份報稅表。香港公司必須在 2010 年 12 月左右連同審計報告和報稅表一起上交至稅務局，否則會有罰款。

台灣服務組 6 月至 8 月訪台行程

台灣服務組今年起特別推出——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深入淺出地解開一些您們在日常工作中對香港公司有可能或常常遇到的一些疑難。

今年我們將免費爲我們的**現有客戶**，量身訂立專題研討會或一系列跟香港公司法有關的課程，當中會邀請我們的律師或會計師親自來台講課。如您們也希望參加我司的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歡迎儘快跟我司聯繫。

台灣服務組 6 月至 8 月訪台行程（待定）

6 月 15 日（周一）至 6 月 19 日（周五）
7 月 28 日（周二）至 7 月 31 日（周五）
8 月 25 日（周二）至 8 月 28 日（周五）

宏傑集團 2009 年 6 月及 7 月份假期表

宏傑香港		宏傑上海
1/7 (三)	特區成立紀念日	無休

2009 年 6 月台北研討會

最後召集 莫失良機

題目： 香港公司法簡介及應用實例

- 香港公司法簡介
- 如何有效閱讀香港公司章程
- 香港公司的維持、減資及結束事宜
- 香港公司的節稅規劃
- 稅務及審計事宜

日期： 2009 年 6 月 16 日(周二)
時間： 下午 1:00 – 下午 4:30
場地： 台北凱撒大飯店
語言： 國語
費用： 免費（備有茶點）
講者： 方少雲大律師暨宏傑台灣服務組專業團隊

請即登錄我司網站 www.ManivestAsia.com 進行網上報名，或致電台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查詢。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Enquiry@ManivestAsia.com	